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92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发行人 7.29%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及不足、报告期内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情况、相关产品是否能切实满足宁德时代对上游设备的具体要求，详细论证公司与宁德时代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2）结合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担任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宁德时代拟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等，说明宁德时代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限期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

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人数、宁德时代拟委派董事人数，披露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4）说明并论证发行对象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而非仅保证每年给予发行人部分订单，能否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以上论证要有理有据、定量定性分析，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尚未在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5）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包括且不限于宁德时代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宁德时代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6）结合与宁德时代预计未来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条款、信用政策等可能发生的变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何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违反发行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7）结合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对同类产品的采购量、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以及未来预计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宁德时代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宁德时代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并对以上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披露宁德时代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9）说明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以及宁德时代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宁德时代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间接向宁德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审核意见。

2. 2019 年，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8,987.37 万元，用于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等 4 个项目。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我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后于 9 月申请撤回。此次申请，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等 5 个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2020 年前后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差异情况；（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项目建设进度等，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重复建设；（3）

披露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中关于锂电后端设备研发中心的具体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构成、与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的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4）结合拟升级改造的厂房或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成新率、实际运行情况、自动化程度、生产协调性、加工及装配等工序的现有布局、仓储管理及物流调度中低效和出错率高的环节等，以及升级改造完成后拟实现的具体状态，补充说明实施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的必要性；（5）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拟实现的功能、与现有各生产环节的联系、以及可取得的实质且有必要的提升；（6）披露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机器视觉、智能物流、数字孪生、生产管理软件的具体内容、运用场景、可实现的功能，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具体提升，如何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披露该募投项目中拟使用 12,996 万元购买的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无形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7）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8）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是否存在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 23.94 亿元，交易性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8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 200.4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9,073.32 万元，主要系对外收购泰坦新动力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2）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9,105.16 万元，同比下降 23.47%，扣非后净利润 22,331.82 万元，同比下降 41.9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消除及判断依据，并就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5日